

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90 號令訂定

一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依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，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，以充實生活內涵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對象，為各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各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（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學期間之課業輔導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- 2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在寒假為四十節，在暑假為一百二十節。

(二)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各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。
- 2、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，其出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- 3、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，不得強迫參加。

(三)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。但不得教授新課程。
- 2、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，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、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、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，免予補課。

四、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基準，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、上課節數及班級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。

(二)前款收費基準之計算方式：教師鐘點費（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）乘以上課節數，除以零點八，再除以班級人數，即為每名學生應繳納費用（個位數字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前款班級人數之計算方式：各年級學生總人數，除以該年級班級數（含特殊班），再乘以零點八；遇小數點時，未達整數部分無條件捨去。

(四)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，應先確認學生參加意願；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後，各校始得收取費用；不同意參加者，不得收取費用。

(五)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；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，專戶儲存，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。

(六)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；公費生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，減收二分之一費用；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，由各校視實際情形予以

減免。

五、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校所收費用之支出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。

(二)教師鐘點費：每人每節最高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；占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按教師實際上課節數發給鐘點費。

(三)行政費：占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包括輔導及活動所需之業務材料費、設備費、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、學生獎勵費、加班費及生活輔導費等費用。實際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工作人員加班費，核實支給。

(四)各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。生活輔導費之支給，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五)經費支出超過所收費用時，應優先發給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。

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，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七、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。

八、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，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；其收支情形，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；相關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九、各校教師應積極參與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、輔導及活動之教學工作。

十、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，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，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。

十一、本府教育局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，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，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。